

訴 願 人：高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3795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6 年 12 月 4 日 23 時 5 分發現案外人高○○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，任意棄置於本市中正區紹興南街○○巷口旁之原處分機關垃圾收集點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6 年 12 月 4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051359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3795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案外人高○○ 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3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344500 號函通知案外人高○○ 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……，不服本局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本案本局裁處書姓名誤植，原廢字第 J96037957 號裁處書，本局已自行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

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訴願之必要。另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3795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係以案外人高○○ 為處分對象，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10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